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枣阳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枣阳化工园区废水集中预处理中心项目的合作协议书》，该项目主要从事化工园区内企业废水的集中预处理。协议约定，公司在枣阳市设立出资（或合资）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项目法人企业，由公司和项目法人企业具体实施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